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12號

原告 林裕勝

被告 賴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調解未繳聲請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
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
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
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
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
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
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
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
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
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
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
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
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
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150元，依民事訴訟
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
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
03 強制調解案件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
04 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0 書記官 吳淑願